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中大型车辆服务	1.00 (宗)	2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小型车辆服务(1)	1.00 (宗)	1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小型车辆服务(2)	1.00 (宗)	1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大型车辆服务	宗	元	200,000.00	单价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具体详见最高限价附件

(2) 报价明细要求:

中大型车辆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大型车辆服务	中大型车辆服务	宗	元	200,000.00	单价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具体详见最高限价附件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小型车辆服务(1)	宗	元	150,000.00	单价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具体详见最高限价附件

(2) 报价明细要求:

小型车辆服务(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小型车辆服务(1)	小型车辆服务(1)	宗	元	150,000.00	单价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具体详见最高限价附件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小型车辆服务(2)	宗	元	150,000.00	单价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具体详见最高限价附件

(2) 报价明细要求:

小型车辆服务(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小型车辆服务(2)	小型车辆服务(2)	宗	元	150,000.00	单价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具体详见最高限价附件

注: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中大型车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说明	<p>（一）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p> <p>（二）车辆要求：本次需求为中大型客车，分别为 9—19 座，20—39 座，40—53 座，优先使用国产自主品牌。</p> <p>（三）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只签订单价合同，具体用车费用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用车单结算。</p>
2		服务要求	<p>（一）提供约定的服务车辆实行整车客运服务，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人员和专职驾驶员。供应商需提供团队中所有拟投入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二）服务起点：校区未搬迁完成之前需要同时满足新老校区起点用车（按照以下约定起点为开始公里数）</p> <p>①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东外环路 108 号）</p> <p>②青岛理工大学新临沂校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西中环路 & 金德路交汇处）</p> <p>③特殊约定地点，双方协商计程起点。</p> <p>严禁供应商以出发地为起点、以供应商公司为终点计算公里数</p> <p>（三）计费方式：</p> <p>①包车服务费（限价见最高限价附件一）</p> <p>（四）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p>

			<p>(五)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由用车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六) 合法经营的汽车租赁公司，可用于租赁的车辆≥10辆，首次上牌或者购置不迟于2016年1月1日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为准（车辆数量中不包含货车，车辆所属人需是供应商）</p>
3		车况标准及要求	<p>(一) 车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况卫生整洁，车壳无伤痕。 2. 车辆性能良好，牌证齐全。 3. 发动机总成、变速箱、减震器、水箱、制动踏板、手刹车作用正常，轮胎无硬伤。 4. 大灯、转向灯、刹车灯、防雾灯、倒车灯及灯罩均完好无损，并正常使用。 5. 前后保险杠、前后玻璃、门窗、周边饰条完好无损；玻璃升降器、刮雨器工作正常；收音机、空调机工作正常，仪表盘工作正常。 6. 发动机号、底盘号与行驶证相一致。 7. 其他配件与车辆配置清单一致。 8. 车辆验收情况以供应商书面确认意见为准。 <p>(二) 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及时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车辆进行备用，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2. 预约车辆后，临时变更出行计划的，双方协商解决。 <p>(三) 车辆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车辆办齐正规手续，所有车辆保险齐全。自有车辆证明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能证明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且提供证书数量应与提供车辆数量一致。车险：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含）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2. 供应商负责所有车辆的年检、车辆的正常维修和养护等各项费用。
4		其他服务要求	<p>(一)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异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p> <p>(二)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p>

			<p>(三) 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 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发生有责交通事故造成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四)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 如用户需要, 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p> <p>(五) 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p> <p>(六)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 擅自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用车需求的, 驾驶员或管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态度恶劣、不服从调度、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的, 供应商应立即更换该相关人员, 经采购人核实; 累计发生多次,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七)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 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因极端天气、重大交通事故、道路管制等不可归责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的, 不视为供应商违约, 但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p>
--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 小型车辆服务(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说明	<p>(一)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 全面履行投标承诺, 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管理, 积极开展业务, 优先服务用户, 确保服务质量, 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p> <p>(二) 车辆要求: 轿车 1: 车价 12 万(含)以下排量 1.6 升(含)以下 轿车 2: 车价 12 万—18 万(含)排量 1.8 升(含)以下 商务车: 车价 18 万—25 万(含)以下排量 3.0 升(含)以下</p> <p>(三) 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只签订单价合同, 具体用车费用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用车单结算。</p>
2		服务要求	<p>(一) 提供约定的服务车辆实行整车客运服务,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 包括管理人员和专职驾驶员。供应商需提供团队中所有拟投入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二) 服务起点: 校区未搬迁完成之前需要同时满足新老校区起点用车(按照以下约定起点为开始公里数)</p>

			<p>①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东外环路108号）</p> <p>②青岛理工大学新临沂校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西中环路与金德路交汇处）</p> <p>③特殊约定地点，双方协商计程起点。</p> <p>严禁供应商公司以出发为起点计算公里数，结束以供应商公司为终点计算公里数</p> <p>（三）计费方式：</p> <p>①包车服务费（限价见最高限价附件一）</p> <p>（四）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p> <p>（五）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由用车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六）合法经营的汽车租赁公司，可用于租赁的车辆≥10辆，首次上牌或者购置不早于2020年1月1日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为准（车辆数量中不包含货车，车辆所属人必须是报价供应商）</p>
3		车况标准及要求	<p>（一）车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况卫生整洁，车壳无伤痕。 2. 车辆性能良好，牌证齐全。 3. 发动机总成、变速箱、减震器、水箱、制动踏板、手刹车作用正常，轮胎无硬伤。 4. 大灯、转向灯、刹车灯、防雾灯、倒车灯及灯罩均完好无损，并正常使用。 5. 前后保险杠、前后玻璃、门窗、周边饰条完好无损；玻璃升降器、刮雨器工作正常；收音机、空调机工作正常，仪表盘工作正常。 6. 发动机号、底盘号与行驶证相一致。 7. 其他配件与车辆配置清单一致。 8. 车辆验收情况以承租方书面确认意见为准。 <p>（二）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及时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车辆进行备用，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2. 预约车辆后，临时变更出行计划的，双方协商解决。 <p>（三）车辆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车辆办齐正规手续，所有车辆保险齐全。自有车辆证明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能证明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且提供证书数量应与提供车辆数量一致。车险：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含）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

			人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2. 供应商负责所有车辆的年检、车辆的正常维修和养护等各项费用。
4		其他服务要求	<p>(一)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 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p> <p>(二)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 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p> <p>(三) 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 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发生有责交通事故造成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四)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 如用户需要, 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p> <p>(五) 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p> <p>(六)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擅自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用车需求的, 驾驶员或管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态度恶劣、不服从调度、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的, 供应商应立即更换该相关人员, 经采购人核实; 累计发生多次,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七)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 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因极端天气、重大交通事故、道路管制等不可归责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的, 不视为供应商违约, 但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p>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 小型车辆服务(2)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说明	<p>(一)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 全面履行投标承诺, 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管理, 积极开展业务, 优先服务用户, 确保服务质量, 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p>

			<p>(二) 车辆要求: 轿车 1: 车价 12 万 (含) 以下排量 1.6 升 (含) 以下 轿车 2: 车价 12 万—18 万 (含) 排量 1.8 升 (含) 以下 商务车: 车价 18 万—25 万 (含) 以下排量 3.0 升 (含) 以下</p> <p>(三) 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只签订单价合同, 具体用车费用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用车单结算。</p>
2		服务要求	<p>(一) 提供约定的服务车辆实行整车客运服务,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 包括管理人员和专职驾驶员。供应商需提供团队中所有拟投入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二) 服务起点: 校区未搬迁完成之前需要同时满足新老校区起点用车 (按照以下约定起点为开始公里数) ①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东外环路 108 号) ②青岛理工大学新临沂校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西中环路与金德路交汇处) ③特殊约定地点, 双方协商计程起点。 严禁供应商公司以出发为起点计算公里数, 结束以供应商公司为终点计算公里数</p> <p>(三) 计费方式: ①包车服务费 (限价见最高限价附件一)</p> <p>(四)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p> <p>(五)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 由用车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六) 合法经营的汽车租赁公司, 可用于租赁的车辆 ≥10 辆, 首次上牌或者购置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为准 (车辆数量中不包含货车, 车辆所属人必须是报价供应商)</p>
3		车况标准及要求	<p>(一) 车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况卫生整洁, 车壳无伤痕。 2. 车辆性能良好, 牌证齐全。 3. 发动机总成、变速箱、减震器、水箱、制动踏板、手刹车作用正常, 轮胎无硬伤。 4. 大灯、转向灯、刹车灯、防雾灯、倒车灯及灯罩均完好无损, 并正常使用。 5. 前后保险杠、前后玻璃、门窗、周边饰条完好无损; 玻璃升降器、刮雨器工作正常; 收音机、空调机工作正常, 仪表盘工作正常。 6. 发动机号、底盘号与行驶证相一致。 7. 其他配件与车辆配置清单一致。 8. 车辆验收情况以承租方书面确认意见为准。 <p>(二) 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车辆租赁期间, 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 无法正常

			<p>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及时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车辆进行备用，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p> <p>2. 预约车辆后，临时变更出行计划的，双方协商解决。</p> <p>（三）车辆手续</p> <p>1.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车辆办齐正规手续，所有车辆保险齐全。自有车辆证明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能证明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且提供证书数量应与提供车辆数量一致。车险：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含）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p> <p>2. 供应商负责所有车辆的年检、车辆的正常维修和养护等各项费用。</p>
4		其他服务要求	<p>（一）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p> <p>（二）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p> <p>（三）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发生有责交通事故造成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四）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p> <p>（五）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经得用户同意。</p> <p>（六）违约责任</p> <p>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擅自转包或分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用车需求的，驾驶员或管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态度恶劣、不服从调度、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的，供应商应立即更换该相关人员，经采购人核实；累计发生多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七）免责条款</p> <p>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p>

			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因极端天气、重大交通事故、道路管制等不可归责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的，不视为供应商违约，但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无	无

采购包 2: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无	无

采购包 3: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无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其他	服务地点与内容: 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提供中大型乘用车租赁服务
3		其他	服务方式: 1. 常规用车: 采购人提前半天向供应商提出用车需求。 2. 紧急用车: 遇特殊情况(如临时会议、应急公务等), 采购人可即时通知, 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	价格条件: 报价含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费、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人员劳务费、驾驶员劳务费(含餐费)、税金、高速费、过路过桥费、隧道费、停车费等全部费用
5		合同支付方式	1、其他, 1. 每月最后一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用车明细(附经用车人签字确认的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用车结算单), 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结算按月结算一次, 遇寒暑假假期则顺延。 3. 用车结算单由采购人提出需求模板, 供应商负责印制。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其他	服务地点与内容: 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提供小

			型乘用车租赁服务
3		其他	服务方式: 1. 常规用车: 采购人提前半天向供应商提出用车需求。 2. 紧急用车: 遇特殊情况(如临时会议、应急公务等), 采购人可即时通知, 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	价格条件: 报价含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费、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人员劳务费、驾驶员劳务费(含餐费)、税金、高速费、过路过桥费、隧道费、停车费等全部费用
5		合同支付方式	1、其他, 1. 每月最后一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用车明细(附经用车人签字确认的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用车结算单), 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结算按月结算一次, 遇寒暑假则顺延。 3. 用车结算单由采购人提出需求模板, 供应商负责印制。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其他	服务地点与内容: 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提供小型乘用车租赁服务
3		其他	服务方式: 1. 常规用车: 采购人提前半天向供应商提出用车需求。 2. 紧急用车: 遇特殊情况(如临时会议、应急公务等), 采购人可即时通知, 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	价格条件: 报价含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费、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人员劳务费、驾驶员劳务费(含餐费)、税金、高速费、过路过桥费、隧道费、停车费等全部费用
5		合同支付方式	1、其他, 1. 每月最后一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用车明细(附经用车人签字确认的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用车结算单), 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结算按月结算一次, 遇寒暑假则顺延。 3. 用车结算单由采购人提出需求模板, 供应商负责印制。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包 2: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包 3: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